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终止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9日
	终止场内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9日
	终止跨系统转托管起始日	2017年12月19日
	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2017年6月14日暂停，详见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公告。根据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约定，本基金将于2017年12月19日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约定，自本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及转型后的《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期间，持有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内转场外）从而将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转换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赎回、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余额的投资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即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且不再开放场内申购、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终止办理相关业务后，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关于本基金转型转换于变更登记的相关安排，可参见本公司之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4、投资者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